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43號

原告 台灣優勢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學驤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林新傑律師

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200萬元，約定1個月後還款，被告並開立票面金額200萬元發票日為110年9月6日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收執以為擔保。詎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6 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款200萬元，兩造約定1個月後還款，被
07 告屆期未清償一情，業據其提出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憑證、支
08 票、票據交換所暨退票理由單等件附卷為證（見支付命令卷
09 第11至1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堪信
1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7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18 張兩造約定本件借款清償日為借款日起1個月後即110年9月6
19 日還款一情，有被告簽發簽發同一日期為發票日之擔保支票
20 乙紙為證，堪信原告主張應屬真實，則被告還款期限業已屆
21 至，被告迄未還款，依前揭法律規定，應自110年9月6日起
22 負遲延責任。是故原告就上開被告應給付之金額，請求自系
23 爭支票經提示退票日即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
24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26 萬元，及自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蔡汶芯